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5
2.2.1 网络公开	5
2.2.2 现场公开	7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3.2 公开方式	9
3.2.1 网络公开	10
3.2.2 报纸公开	11
3.2.3 张贴公开	13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5 审批前公示	17
6 其他	17
7 诚信承诺	20

1、概述

为协同消纳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及解决部分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难题，建设单位拟对现有项目原辅材料进行调整。本项目变动主要内容为：原料由“生活垃圾”变动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总处理规模保持 2250t/d 不变，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泥的比例不超过 30%，其中污泥的掺烧比例应不超过 10%。

本项目处理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包括废旧纺织品、废皮革制品、废木制品、废纸类、废橡胶制品、废塑料制品、废复合包装等，主要来源于江门市各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与生活垃圾性质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一般工业固废规格控制在 50cm×50cm 以下。

本项目掺烧种类包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规定的废旧纺织品、废皮革制品、废木制品、废纸类、废橡胶制品、废塑料制品、废复合包装等。

2025 年 5 月，建设单位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江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项目特点，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踏勘现场，收集资料，并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导则要求，编制完成了《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

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第二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 7 天内，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并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3）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敏感点公告栏张贴公告，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和 2025 年 7 月 3 日分别 2 次在《信息时报》上登报公示。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分别在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并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主要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信息公示内容如下表 2.1-1 所示：

首次公开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表 2.1-1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评信息第一次公示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已委托广东江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一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拟建地点：S32 西部沿海高速与金门公路的中间地块（土名：沙堆镇梅阁村芒果场）

建设内容：在现有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基础上掺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安装 2×750 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二期工程安装 1×750 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建成后设计生活垃圾总处理规模为 2250 吨/日，主要配套 3 台 750t/d 的炉排焚烧炉、余热锅炉、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燃烧空气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等公辅工程和焚烧烟气净化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工程，现有工程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二期工程还未开展建设。本次技改拟掺烧一般工业固废以及污泥约 675 吨/天（即为目前总处理规模的 30%），技改后总规模仍为 2250 吨/天。项目应优先保证生活垃圾的处理，在不影响生活垃圾处理的前提下

下进行一般工业固废和污泥的焚烧处理。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伟伟

联系电话：13811801260

邮箱：guoww@shjec.cn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南门大桥旁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江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链接）。

点击附件链接，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表格模板，填写后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提交建设单位。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第一次信息公示阶段收集公众意见的时间自本次信息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详尽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反馈意见。

六、相关说明事项

(1) 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3)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意见表格式和内容来源于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2018 年第 48 号）配套文件。

建设单位：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3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开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选取了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5215fKvy>）及项目所在地当地网站五邑信息网（网址：<http://www.1608.com/detail.asp?id=65467>）上公开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from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at gs.eiacloud.com. The page title is '[广东]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The main content area describes the project's purpose,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statistics: 19 topics, 14 replies, 31/50 comments, and two nearby notices related to the projec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已委托广东江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一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拟建地点：S32西部沿海高速与金门公路的中间地块（土名：沙堆镇梅阁村芒果场）

建设内容：在现有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基础上掺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安装 2×750 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二期工程安装 1×750 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建成后设计生活垃圾总处理规模为 2250 吨/日，主要配套 3 台 750 t/d的炉排焚烧炉、余热锅炉、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燃烧空气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等公辅工程和焚烧烟气净化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工程，现有工程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二期工程还未开展建设。本次技改拟掺烧一般工业固废以及污泥约 675 吨/天（即为目前总处理规模的 30% ），技改后总规模仍为 2250 吨/天。项目应优先保证生活垃圾的处理，在不影响生活垃圾处理的前提下进行一般工业固废和污泥的焚烧处理。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伟伟

联系电话：13811801260

邮箱：guoww@shsus.com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发表于 2025-05-23 14:37
◎ 14
19 主题
项目名称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位置 广东-江门
公示状态 公示结束
公示有效期 2025.05
周报公示 [213]
[公示中]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公示结束] 国道G229改建工程迁改项目



图 2.2-1 网上首次公示截图

2.2.2 现场公开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第一次公示的有关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主要内容：（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公众意见反馈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表 3.1-1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就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ds9nxrBEK9ShmiMEPpmpg?pwd=trjw> 提取码：trjw

纸质报告联系建设单位索取：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南门大桥旁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以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单位组织为主。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相关部门及专家意见，包括对项目附近现状环境质量的看法、对目前区域环境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的认识、本次项目可能产生的环

境影响和相应环保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范围内。

您的意见和建议将作为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若您对项目环评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下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填写与本次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规划实施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以书面形式反馈，并须署个人真实姓名，或须加盖单位公章。以供建设单位或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采纳落实，供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决策参考。

五、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伟伟

联系电话：13811801260

邮箱：guoww@shsus.com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南门大桥旁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二次信息公示阶段收集公众意见的时间自本次信息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3.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在网络平台、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和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报纸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征求意见稿为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1 网络公开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了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626Ev9ZL>）及项目所在地当地网站五邑信息网（网址：<http://www.1608.com/detail.asp?id=65471>）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from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The title of the page is '[广东]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二次信息公示' ([Guangdong]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Sludge Incineration and General Industrial Solid Waste Treatment Project in Xinhui District - Seco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e page includes a summary of the project,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and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process.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project details like 'Project Name: Xinhui District Sludge Incineration and General Industrial Solid Waste Treatment Project', 'Location: Guangdong - Jiangmen - Xinhui', and 'Status: Public Disclosure'.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ction for 'Surrounding Information' (周边公示) with 213 entries.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1608.com.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Recruitment, Real Estate, Dining, Training, Cars, Decoration, Acquisition, and Comprehensive. A search bar is also present.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QR code labeled "WeChat Scan".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a large blue banner with white text reads "让您轻松掌控微信商机" (Let you easily control the WeChat business opportunity). It features three yellow boxes with red checkmarks: "微信网站开发" (WeChat website development), "微信品牌营销" (WeChat brand marketing), and "公众号定制" (Custom WeChat public account). A large phone number "13322889785" is displayed below the bann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ews article titled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Seco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evaluation for the integrated treatment center project of solid waste incineration sludge and general industrial solid waste). The article includes a date of "发布日期: 2025/6/26". To the right of the article, there are several advertisements for local businesses: "恩平市妇幼保健院" (Enping City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Care Hospital) with their website www.epsfybjy.com; "JJJ 三捷电池 BATTERY"; and "江门图腾电脑" (Jiangmen Totem Computer) with the phone number 0750-3103439. There is also a section for "热门信息" (Hot Information) listing various local companies and their dates.

图 3.2-1 第二次公示截图（公示平台网站公示）

3.2.2 报纸公开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在《信息时报》报纸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ds9nxrBEK9ShmiMEPpmpg?pwd=trjw> 提取码：trjw。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想详细了解本项目的有关情况，可在本公示期间下载环评查阅。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当地报纸公开，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和 2025 年 7 月 3 日分别在“信息时报”刊登公示，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

有市民因空调是否在保修期内与厂家发生纠纷，相关部门依规调解—— **空调保修期，从安装完成之日起计算**

信息时报讯（记者 陈子垤 通讯员 陈斯静 苏琴）空调的保修期应该按什么日期计算？近日，白云区市场监管局处理了一起关于空调保修的纠纷。

市民赵先生称，其使用了近6年的某品牌空调忽然不能制冷，他马上联系厂家进行保修。维修人员上门后，赵先生所购空调已过4年保修期，要求赵先生自付有关维修费用。赵先生认为厂家计算的保修期不合理，向白云区市场监管局投诉，要求商家按照“三包”约定履行保修

承诺。

白云区市场监管局接诉后，马上联系双方了解情况。赵先生出示的购物凭证显示，其空调购买日期为2019年4月22日，送货日期为2019年4月26日，安装日期为2019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4日报修。赵先生认为保修期应从安装之日开始计算，即2019年4月28日，因此并未超过4年保修期。但赵先生认为保修期应从购买之日起开始计算，即2019年4月22日，所以保修期已超过6年。

为解决双方争议，白云区市场监管局立即进行调解。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约定承担退货、更换、修理等义务的有效期限不得低于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有效期限经经营者向消费者交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完结之日起计算，需要经营者另行安装的商品，有效期限自商品安装完成之日起计算。”因空调需要安装后才能正常使用，符合上述规定，所以赵先生的主张应该获得支持。最终，在执法人员的督教下，厂家履行保修义务。

温馨提示

家电“三包”期应该从什么时候开始计算？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表示，目前市场上仍有部分企业按照发票票日、购买日、发货日等进行计算。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上述日期均不能作为家电“三包”的起始日，只能按照支付商品之日或安装完成之日起计算。该局提醒广大家电企业，应尽快根据国家规定修改“三包”政策。同时，消费者应妥善保管大宗消费品的购物发票和保修凭证，遇消费纠纷应及时拨打12345或12315反映。

广湛高铁湛江湾铁路隧道铺轨全面完成

信息时报讯（记者 陈子垤 通讯员 王路 张鹏飞）昨日，在广湛高铁湛江湾铁路隧道施工现场，随着多功功能牵引车将最后一对500米长钢轨稳稳铺设在右线轨道床板上，标志着广湛高铁湛江湾铁路隧道铺轨施工全面完成，为后续全线建成通车奠定坚实基础。

湛江湾隧道是广湛高铁全线唯一采用盾构法施工的隧道，进口位于坡头区李西村，穿越湛江湾海域，横跨坡头区和霞山区，全长9640米，设计为单洞双线，开挖直径达14.33米，盾构机长距离穿越湛江江主航道、近距离侧穿匝道桥桩，是我国目前独头掘进距离最长的大直径穿海高铁盾构隧道。

中铁十四局广湛高铁湛江湾铁路隧道项目技术负责人刘鑫介绍，此次正线铺设无砟轨道19.2公里，有砟轨道0.08公里，为保障隧道内铺轨施工顺利进行，项目与铺轨单位主动协调，高效对接，从轨面清理、扣配件散布、工程线施工安全清理、扣件组对安装等方面着手，及时调配各类生产资源，快速组织现场施工，科学有序衔接工序，克服了隧道内材料运输困难、交叉作业安全风险高、有限空

间工效低等不利因素，确保与铺轨单位步调一致，推进铺轨施工任务圆满完成。

据了解，项目后续将持续配合轨道精调、“四电”设备安装及调试、静态验收等工作任务，全力冲刺广湛高铁开通目标。

广湛高铁是国家“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沿海大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正线全长401公里，设计行车时速350公里，是连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贸港、粤西城镇群的重要通道。建成通车后，将实现广州中心城区至湛江中心城区90分钟互达。

南海热带低压或于今日在海南岛东部到粤西一带沿海登陆

今明两日 雷雨频繁

信息时报讯（记者 黄照灯 通讯员 杨国杰 颜秋凤）记者从广东省气象台获悉，南海中部的热带扰动于25日14时发展为热带低压。预计其将向西北方向移动，趋向海南岛东部到广东西部一带沿海，强度维持或略有加强，最大可能为热带低压强度（6-7级）于26日在上述地区掠过登陆后强度迅速减弱。受其影响，今明两日广州天气不稳定，雷雨频密，局部雨势强烈。

25日14时，南海中部的热带扰动发展为热带低压，其中心位于距离海南省三沙市（西沙永兴岛）东北方约130公里的海面上，中心附近最大风力6级（12米/秒），中心最低气压1004百帕。受热带低压影响，广东中南部市县雷雨频密，局部雨势强烈，降水重点时段为25日夜至26日夜之间。重点区域为湛江、茂名、阳江，面上雨量30-60毫米，局地雨量150-200毫米，最大小时雨量80-100毫米。

广东省气象台预计，今日粤西、珠三角中南部市县有大雨局部暴雨，其余市县多云间阴天，有（雷）阵雨局部大雨或暴雨，27日，湛江、茂名中到大雨转阴天，梅州、韶关等地多云转雷雨局部暴雨，其余市县阴天到多云，有（雷）阵雨局部大雨；28日，全省大部多云，有（雷）阵雨局部大雨。

分类广告

公 告 房 屋、 墓 告 声 明、 招 招 聘、 招 租、 招 售、 一 个 书 物、 刊 登 热 线：13416434253 Q:173749866

广东宏招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人：广东宏招拍卖有限公司委托，定于2025年4月10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拍卖场内（在东阳网络拍卖平台：<http://auction.jt.com/hgaujan.html>在线公告）按以下议程拍卖下列标的：

1、手机1台，起拍价：99,100元，保证金30,000元；

2、深酒17瓶，起拍价：10,300元，保证金3,000元；

3、手机57台，起拍价：347,100元，保证金100,000元；

4、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5、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6、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7、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8、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9、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0、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1、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2、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3、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4、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5、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6、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7、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8、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9、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20、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21、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22、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23、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24、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25、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26、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27、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28、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29、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30、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31、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32、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33、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34、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35、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36、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37、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38、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39、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40、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41、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42、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43、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44、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45、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46、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47、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48、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49、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50、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51、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52、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53、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54、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55、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56、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57、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58、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59、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60、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61、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62、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63、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64、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65、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66、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67、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68、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69、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70、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71、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72、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73、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74、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75、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76、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77、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78、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79、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80、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81、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82、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83、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84、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85、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86、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87、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88、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89、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90、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91、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92、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93、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94、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95、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96、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97、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98、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99、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00、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01、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02、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03、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04、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05、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06、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07、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08、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09、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10、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11、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12、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13、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14、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15、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16、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17、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18、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19、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20、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21、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22、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23、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24、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25、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26、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27、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28、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29、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30、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31、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32、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33、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34、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35、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36、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37、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38、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39、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40、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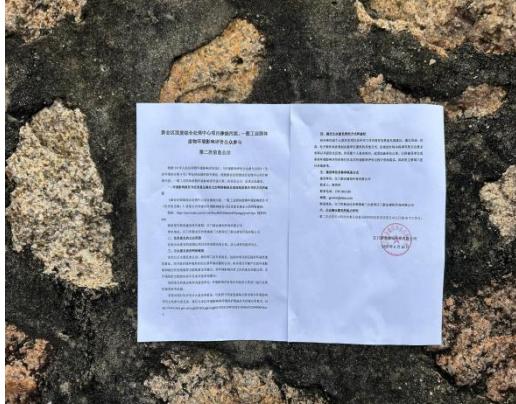
141、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42、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143、手机10台，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300元；

日在项目所在地附近敏感点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3.2-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红关村、上沙村、上沙新村、沙堆镇、太康村等）作为张贴区域，连续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即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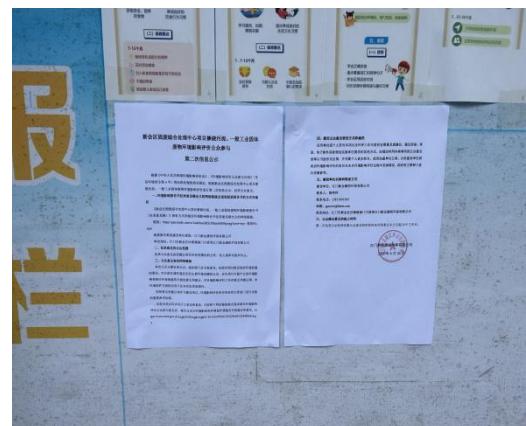
	
红关村	
	
下沙村	



下沙新村



崖门村



沙堆镇



图 3.2-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期间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开展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 审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站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网址：<http://www.1608.com/detail.asp?id=65501>（五邑信息网）和<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713OxfiL>（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内容及截图如下所示。

五邑信息 1608.com

创刊于1994年 江门最大发行量的纸媒 报纸广告、网站建设、短信平台、微信营销

《五邑信息》官方网站，巨大的发行量决定强烈的广告效果！

搜索框：请输入关键字 信息搜索 微信扫描

首页 | 招聘 | 地产 | 餐饮 | 培训 | 汽车 | 装修 | 收购 | 综合

让您轻松掌控微信商机

✓ 微信网站开发 ✓ 微信品牌营销 ✓ 公众号定制

13322889785

综合 分享到：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人人网 网易微博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发布日期：2025/7/13]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位于S32西部沿海高速与金门公路的中间地块（土名：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芒果场），本项目拟不改变全厂总处理规模2250吨/日情况下，充分利用现有项目焚烧炉富余焚烧量，在现有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新建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变动主要内容为：原料由“生活垃圾”变动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总处理规模保持2250t/d不变，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泥的比例不超过30%。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相关规定，现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批前网络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查阅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可下列链接查询。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LNTvPnssm4xt7u2jrccGQ?pwd=ikjp> 提取码: ikjp)

2、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伟伟
联系电话：13811801260
邮箱：guoww@shsus.com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南门大桥旁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3日



恩平市妇幼保健院
www.epsfybjy.com



JJJ® 三捷电池
BATTERY



江门图腾电脑
电话：0750-3103439

热门信息

- 广东盈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6/17
- 江门科朗食品有限公司家 2025/6/18
-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 2025/6/26
- 台山上川岛至隆文22 2025/6/30
- 江门市威源新型材料有限 2025/6/30
- 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 2025/7/3
- 江门卓力恒投资有限责任 2025/7/1
- 恩平市“政银企村”生猪 2025/6/30
- 台山市首冠皮业有限公司 2025/7/1
- 滨海新区新六围红树林营 2025/7/8
-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 2025/7/13
- 江门市威源新型材料有限 2025/7/16
- 广东沃东再生资源科技有 2025/7/10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东]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发表于 2025-07-13 18:06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位于S32西部沿海高速与金门公路的中间地块（土名：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芒果场），本项目拟不改变全厂总处理规模2250吨/日情况下，充分利用现有项目焚烧炉富余焚烧量，在现有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新建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变动主要内容为：原料由“生活垃圾”变动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总处理规模保持2250t/d不变，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泥的比例不超过30%。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相关规定，现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批前网络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查阅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可下列链接查询。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LNTvPnssm4xt7u2jrccGQ?pwd=ikjp> 提取码: ikjp)

2、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伟伟

联系电话：13811801260

邮箱：guoww@shsus.com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南门大桥旁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3日



20

主题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公示状态

公示有效

周边公司

【公示】

【公示】

图 5-1 审批前公示截图

6 其他

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各阶段信息公开文件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具体存档文件如下：

-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文件、网络截图；
- (2)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文件、网络截图、现场公示照片、公示当日报纸；
- (3) 报批前公开文件、网络截图；
- (4)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9日

